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中小企业债券
场内简称	中小企债
交易代码	160621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6,832,699.11 份
投资目标	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中小企业债券，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的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83,119.56
2. 本期利润	25,607,664.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4,343,750.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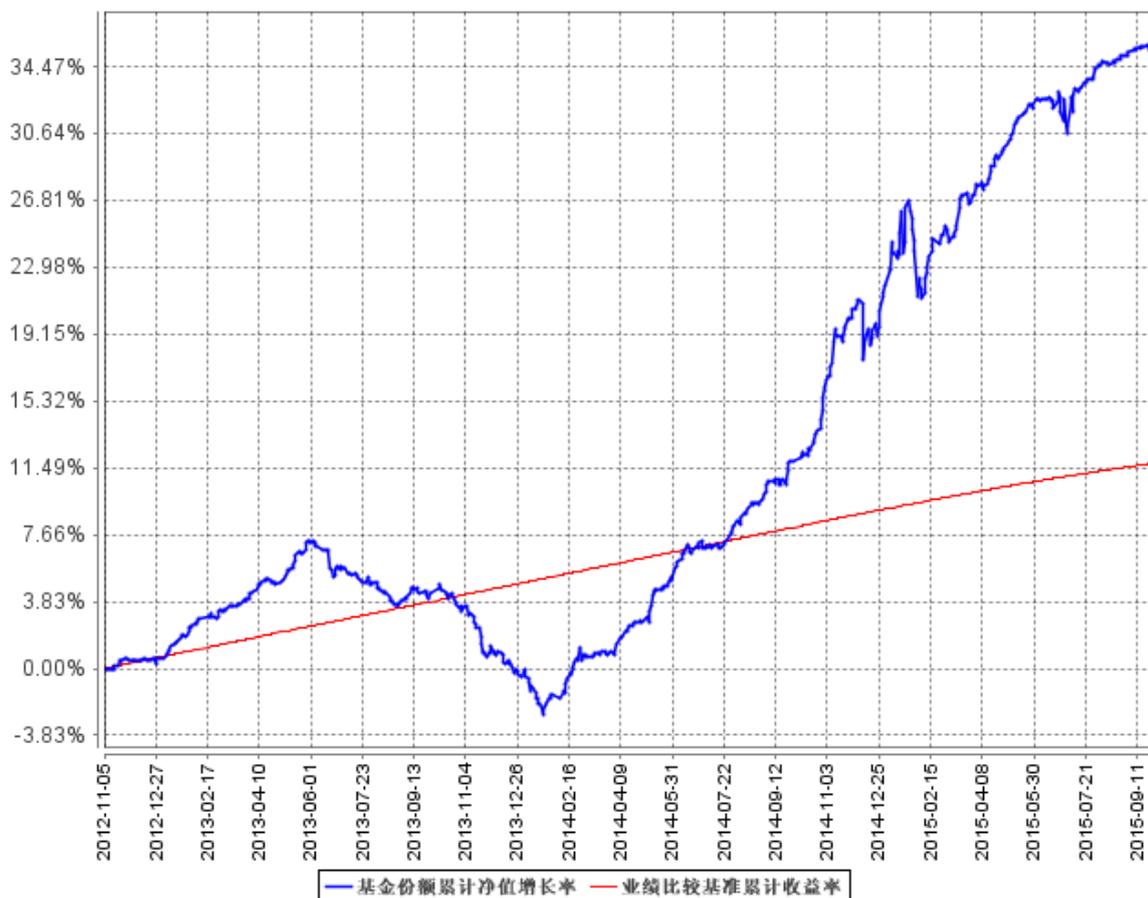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2.11%	0.23%	0.79%	0.01%	1.32%	0.2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1 月 5 日	-	13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 年 12 月起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延续了上涨的走势，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2.13%。债券市场的上涨主

要来自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股票市场的大幅度调整以及新股的停发导致大量资金回流债券市场；另一方面是宏观经济本身走势趋弱，导致央行进一步放松了货币政策，在八月中下旬进行了降息和降准。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对债券资产仍然维持了以中短期债券品种为主的投资策略，并维持了一定的杠杆。

附表 组合持仓中小企业私募债一览表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125029	12 如顾庄	100000	9.8	3
118025	12 长公债	200000	8.35	3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三季度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2.1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宏观数据上看，经济增速下行的趋势并未得到扭转，因此政府对经济的托底政策仍将延续。在经济增长平稳之前，预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将维持较为宽松的局面。

我们认为，目前债券市场风险不大，仍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尤其是中短期的信用品种。因此，在债券资产的配置上，我们仍将以中短期品种为主，维持组合的基本稳定，并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80,634,448.64	94.60
	其中：债券	2,180,634,448.64	9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468,344.47	3.79
7	其他资产	37,126,501.19	1.61
8	合计	2,305,229,294.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10,709,315.77	161.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046,000.00	11.2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9,879,132.87	2.40
10	合计	2,180,634,448.64	175.2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77	15 金街 03	3,000,000	299,972,120.55	24.11
2	122070	11 海航 01	1,516,830	154,185,769.50	12.39
3	122388	15 华泰 G1	1,500,000	152,475,000.00	12.25
4	122809	11 准国资	1,446,130	149,717,838.90	12.03
5	122465	15 广越 01	1,100,000	109,963,835.62	8.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5 华泰 G1 发行主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2 号），由于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在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因此证监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上述处罚事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等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警示函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7,019.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886,564.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2,917.43
8	其他	-
9	合计	37,126,501.1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6.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7,2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7,2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1.01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 7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200.00	1.01	10,007,200.00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00,135.00	0.02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207,335.00	1.03	10,007,200.00	1.01	-

注：上表内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份额不属于利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发起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